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本委员会将力求结束对第一群组“核武器”的审议，我们将听取该群组滚动名单上昨天会议结束时未能发言的剩余代表的发言。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再次鼓励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要超出合理的时限。

普罗亚尼奥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C.1/67/PV.9)。

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厄瓜多尔提到，其《宪法》确认自然的权利。据此，自然不再是一个物体，而成为一个主体。通过确认这些权利，我们圆融了自然权利与人类权利之间的整体和互补关系。

根据这一创新方法，厄瓜多尔谴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地球表面的存在，并认为使用或威胁使

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危害自然和人类的罪行。我国代表团还提到，它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一道严格遵守其关于核不扩散的国际承诺和义务。不过，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生效已有40多年，核武器国家没有在核裁军方面作出任何对等努力，我们对此表示失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知道，我们等待它们作出对等努力是要等几年、几十年还是几百年，因为毫无迹象显示它们将这样做。

副主席阿基诺先生 (秘鲁) 主持会议。

强调核裁军问题有若干理由，包括人道主义、法律、政治和常识因素。第一，国际社会谴责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有人道主义理由，因为使用核武器将造成极为有害的后果。这种后果将超越国界，延续好几代人时间，并且不分民事目标和军事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危害自然和人类的罪行，也是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正因为如此，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第二，作为对我刚才所说的话的补充，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拿国家安全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开脱，尽管我们都知道，此举对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命以及数百万社区和无辜者的生存本身，对后代以及自然生命循环、结构、功能和进化进程的存在、维持和再生构成危险。换言之，我们面临想要以我们整个世界的安全为代价来维护少数人的安全的企图。

第三，如此断言也有法律原由，如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其中要求各国就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展开真诚的谈判。必须履行这些义务，以维护这项国际文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在此背景下，还必须始终牢记国际法院这方面的咨询意见。《不扩散条约》生效至今已有30多年，我们仍在等待。

在这方面，在争取禁止和消除所有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我们有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先例。这一因素要求我们拒绝将核武器排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之外的各种理由。

第四，也有区域性政治和法律原由支持这一思路。我国所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迄今未能充分受益于其性质和目标要求的非核化，因为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无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摆脱核武器、主张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政治意愿。在同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北美、欧洲和南亚核武器区。

第五，综上所述，又因为国际社会对使用此类武器引发各国普遍恐惧和谴责的情况依然记忆犹新，国际社会在谴责核武器存在的同时，也对这些行动表示谴责。核武器无存在的合法性。因此，时机已到，各国和联合国应当根据国际承诺和法律义务，以及人文、人道的理由和常识，一劳永逸地解决该问题。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2和A/C.1/67/PV.9)。

我借此机会阐述阿尔及利亚对与核武器有关的某些问题的看法。首先，我谨指出，核裁军仍然是阿尔及利亚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对现有核武库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因此，我们认为，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阿尔及利亚重申国际法院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阿尔及利亚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法律义务，完全消除其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在所有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有关的措施中落实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意义。不应当把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或其他裁军努力作为履行上述义务的条件。实际上，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阿尔及利亚重申，必须缔结一项有关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切实保证，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的在于达成一项有具体时限的协定，按方案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我谨重申阿尔及利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强调必须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它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有选择性地对待《不扩散条约》规定，可能使之沦为一纸空文。必须充分维护条约的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平衡。这三大支柱同等重要。

阿尔及利亚还强调，核不扩散努力应与核裁军努力同时并举。我们也强调，经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协定，是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办法。当然，《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责

任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遵守其义务。

阿尔及利亚对全面落实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并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第一卷））中再次得到确认的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的13项实际步骤方面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注。大多数国家已经选择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民用目的使用原子能。实际上，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核能是解决本国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需要的战略选择。因此，阿尔及利亚重申，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有在遵守不扩散制度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阿尔及利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任务规定、授权和中心作用。核保安方面的所有多边规范、准则或规则的制订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阿尔及利亚还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中心作用，包括订立核安全标准。

阿尔及利亚欢迎在维也纳举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届会议，并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2010年5月《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

作为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必须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此，我们对拖延执行1995年决议深表关注，在充分实现其目标之前，该决议依然有效。阿尔及利亚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期待在赫尔辛基召开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我国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提案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尽一切努力召开2012年会议，并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参加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10月11日表态，重申他坚定支持2012年会议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先生并对召开会议作出大力承诺。

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重要步骤。因此，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2009年7月15日生效，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阿尔及利亚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

阿尔及利亚愿强调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实现该目标将推动核裁军进程。我们对于《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16年后仍未生效感到遗憾。阿尔及利亚在这方面赞同9月27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发表部长联合声明，鼓励所有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

最后，阿尔及利亚充分致力于实现不扩散的目标，以及国际社会为防止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需的核材料或是获取其它放射材料所作的努力。为了表明对于这些目标的充分承诺，阿尔及利亚参加了3月份首尔核峰会以及上个月在纽约召开的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2）。

广岛和长崎遭受的轰炸表明了核武器的恐怖。大会以通过第一项反对核武器决议（第1(I)号决议）的形式，表明了全球对于这些暴行的反应。从那时起，国际社会就在处理该问题，以期杜绝使用这些不人道、不道德和滥杀滥伤性武器。然而，核武器在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都有增加。它们被视为终极武器，因此是安全的最终保障者。因此，寻求安全是获取和发展核武器的主要推动力。对一些国家来说，实力和名声也是推动因素。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是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消除核武器的首次也是唯一一次全球努力。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通过确保各国享有同等安全，来实现该目标。

它还要求达成一项契约，规定在确保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采取渐进做法，同时努力促进核裁军。

但不幸的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关注重点主要是军备控制和不扩散，而无视真正的核裁军问题。它们努力的目的是在其安全不受影响的领域缔结国际协议，比如说以消除生物和化学武器方式或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在，一些大国正在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因为它们生产了太多裂变材料，现在不再需要了。但是，并没有努力消除核武器或是开展真正的核裁军。

尽管唱了不少高调和进行了道德说教，事实却是，核武器仍然是军事联盟战略理论的一部分。核武器也扩大了身为军事联盟成员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威慑力。因此，这些国家间接并含蓄地鼓励将拥有甚至使用核武器作为其联盟战略理论的一部分。巴基斯坦持现实态度，认识到核裁军不会一夜之间实现，甚至也不会在我们一生当中实现。但现在就必须开始努力消除核武器。自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我们已经有太久没有实际履行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的义务了。

我们必须争取发展基于规则、公平、非歧视并推动全面裁军议程的国际秩序。该议程应当以现有成绩为基础，纳入解决各国安全关切的措施，推进限制和削减战略和常规武器措施。一些国家采取的单边和双边措施是片面的、不够的，不能代替履行多边裁军义务。

应当通过公平、有规可循和非歧视的政策，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不应出于实力和利益动机搞例外或优待。应当制止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为联盟伙伴提供核威慑力这种做法本身就是横向扩散。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这些保证无成本，也不会损害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我们不应采取敷衍措施、否认裁军义务、倡导只是限制未来裂变材料生产的条约——这连不扩散措施都不是——而应削减现有裂变材料储存。这

将是消除核武器的真正步骤。在采取这些步骤的同时，国际社会应当立即启动关于在明确时限内消除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早就该努力就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问题制定新共识了。我们不会低估在达成全球新共识中所可能面临的挑战，必须为建立真正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加倍努力。巴基斯坦重申不结盟运动120个成员的长期呼吁，即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重振全球共识，确保在满足各国安全关切的同时消除核武器。

德韦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菲律宾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缺乏进展表示关切。通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依然漫长而危险，但我们必须继续前进，在前两年已积聚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菲律宾宪法》阐明了我国境内无核武器的政策。我们积极主张其它国家在本国境内也实行这项政策，因为有数以百万计的菲律宾人生活在有核武器的地区。

在联合国，菲律宾继续有力支持开展各种努力，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这两个问题保留在议事日程上。我们支持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年度决议。我们还帮助努力把核武器非法化。

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谈判中，菲律宾积极推动把核武器纳入违禁武器的清单。但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召开两年多之后，我们现在应该评估我们迄今在落实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I)）各项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所述义务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就核武器国家而言，它们必须让我们看到其在落实第3、第5和第21项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

宾呼吁核武器国家制定以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销毁其核武器及运载系统的具体时间表。我们期待借助秘书长将设立的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库，看到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明确进展。

菲律宾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参与的五常进程，并希望看到这些会议导致采取具体措施，以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员，菲律宾还敦促这五个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我们认为，进一步磋商将为解决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各未决问题铺平道路。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还正面处理了中东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菲律宾希望，今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将于12月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中东各国届时将参加会议。正如菲律宾一再强调的那样，这个无核区早就应该建立，而这次会议将是在启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中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菲律宾对战术核武器带来的危险表示关切，这些武器体积小，因而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因此，未来就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进行的讨论必须纳入战术核武器问题。菲律宾还对核恐怖主义的切实威胁表示关切，并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现有核安全法律框架非常重要。

菲律宾呼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要实现该《条约》的普遍加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再次赞扬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继续敦促剩余的附件二国家批准该《条约》。

菲律宾一直呼吁讨论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以使裁谈会能继续代表国际社会进行谈判的问题。我们呼吁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审议成员组成问题。

最后，菲律宾认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最佳途径是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宣布核武器

及其使用与拥有是非法的。菲律宾已做好准备，支持努力缔结一项公约，为消除核武器订立确切的时间框架。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尽管过去两年在裁军进程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是局势并未发生显著改变。核军备竞赛仍未见扭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并未变得更有成效，而新的“事实上的核国家”已经出现。核裁军继续陷于停滞，我们认为，其原因是国际社会内部存在信任危机。

2012年5月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已经指出，要使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就必须做出密集努力。2011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在大会发表讲话（见A/66/PV.11）时强调指出，需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并强化该文书，联合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需要加强对各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情况的国际监督。此外还需停止核武器的现代化和更新，停止获取新的核武器，以便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

正如在秘书长上月召集的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可能的核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推进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建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主持并监管的国际核燃料库，我国政府已经做好于监督过程结束后在我国领土上建立该燃料库的准备。

此外，总统还认为，如能发表一项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将会重申各国决心朝着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方向逐步迈进。因此，正如秘书长在其五点计划中所建议的那样，哈萨克斯坦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以加快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势头，这也是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提出的重要建议之一。

8月27日至29日在阿斯塔纳举办的全球核裁军论坛和促进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员联盟一致认可了这项建议。宣言的草案及相关决议已分发给各会员国。我们希望当前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之中的磋商能得到积极回应。

作为核国家自愿暂停核试验的一项措施，哈萨克斯坦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但是这还不够。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我国与全面禁核试组织合作，建立并改进了我国自己的五个先进的24小时运行的监督站，由此加强了国际监测系统。在挪威政府的支持下，还设立了一个面向中亚国家数据专家的国际培训中心。

哈萨克斯坦对过去16年中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我们对裁谈会不再能够在裁军进程中起领头作用感到遗憾。当务之急是在通过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条约方面开始作出努力，并且着手努力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哈萨克斯坦与组成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其它中亚国家一道，在防止不受管制的核材料扩散，从而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国家元首在2011年对大会发表讲话时，呼吁起草一项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他认为，《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没有起到作用。我们强调，本地区致力于完成这项条约的制度化进程，并且愿意与五个核大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早日签署有解释性声明的消极保证议定书。获得此类保证将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有意愿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哈萨克斯坦政府完全赞同早就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最近的事态发展似乎令这项提议前景堪忧。不过，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在今年12月举行赫尔辛基会议，我国愿意努力促进该次会议取得成功。

哈萨克斯坦在担任201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期间，根据国际准则来努力促进欧洲一大西洋和欧亚安全的前景。2011年和2012年，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外长理事会主席，哈萨克斯坦把中东会议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今年8月29日，举行了第三个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纪念活动，以便在全球提高认识。9月26日，在纽约外交政策协会举办了一个世界领导人论坛。我们要高兴地告诉各位，哈萨克斯坦和东西方研究所联合倡议的“核讨论论坛”将把该次会议的讨论继续下去。

最后，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将在有力的多边政治承诺、合作和行动的支持下，朝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大步迈进。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瑞典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作的发言（见A/C.1/67/PV.9）。我们要作如下补充。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贯穿《条约》三大支柱和有关中东问题的全面一揽子成果文件以来，两年半时间已经过去。同时，现在我们离下一次审议大会还剩下两年半时间，届时，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将再次决定推动全面执行《条约》的最佳方式。在目前处于中点的时候，我将重点谈三个问题，爱尔兰认为，这三个问题在剩余的2015年审议周期里需要得到重视。

第一是建立信任问题。我们知道，核武器国家几十年来都未能朝彻底销毁核武库目标取得充分进展，这导致一些国家说，《不扩散条约》本质上有歧视性，因为《条约》把各国分为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尽管我们不赞同这种说法，但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不能在裁军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而且不能很快取得进展，那么这种关于存在歧视的看法将对《

条约》所述防扩散任务造成越来越大，甚至是无法承受的压力。

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不扩散条约》目标构成的挑战深感关切。我们还认为，伊朗必须回答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确切性质提出的许多合理问题。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这三个国家选择完全不加入遵守《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压倒多数全球共识。为了使这三个国家和其它国家相信《不扩散条约》提供了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蓝图，我们必须展现我们尽早实现彻底裁军的集体决心和意愿。

《不扩散条约》并没有创设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类别。它所创设的是“愿意裁军”和“愿意放弃”两个类别。“愿意放弃”一方信守了它们的承诺，我们认为，“愿意裁军”一方也早就该取得进展，作为回报。

爱尔兰不接受这种说法，即《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本身有主次之分，或者说必须先有《条约》的不扩散议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才能在《条约》的裁军议程上取得进展。我们一贯认为，裁军和防扩散二者相辅相成，但坦率地说，裁军方面的进展是不够的。

绝大多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四十年前就已决定放弃核武器。它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们当时有一个合理的期望，即核武器国家将在《条约》给予它们的特定时间和空间内，以适当的速度销毁其核武库。我们仍然在等待。在裁军方面没能取得进展，这正在使《条约》受损。因此，随着目前审议周期的继续进行，爱尔兰将加入我们认为为数众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行列，这些国家日益希望核武器国家表明它们对履行其裁军承诺的认真态度。

我们也仍然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我们认为，所有尚未批准这项条约的有核能力的国家批准《条约》，将是在走向彻底裁军道路上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姿态。

透明度是爱尔兰作为2015年不扩散审议周期优先事项的第二个问题。2010年的行动计划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在2014年向筹备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报告它们根据第五项行动采取行动的情况，以便2015年审议大会可以“评估和考虑下一步措施”（NPT/CONF.2010/50Vol. I, 第18页）。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从现在到2014年的这段时间内提交实质性中期报告。这样做将会建立信任，并使不扩散条约的广大缔约方能够准备为2015年审议大会采取的一系列后续行动。

第三，我要简要谈一谈在今年维也纳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再度出现的一个老话题。这个问题涉及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冷战结束已过去了一代人时间，尽管冷战时期的紧张状况自那时以来早已消失，但我们仍然面临50年前就已存在的对人类的威胁。这一点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得到了承认，大会当时表示，它

“深为关切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同上，第80段）。

早在1955年，确实知道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意味着什么的人们就在考虑这个问题。他们写道：“公众，甚至许多位高权重之人都还没有意识到使用核武器的战争意味着什么。”他们指出，尽管没有人确切知道如果一枚核炸弹爆炸，致命放射性粒子漂浮的距离会有多远，但“最有权威的人士一致认为，使用氢弹的战争可能会终结人类”。

这些并不是政客、外交官、军人或谋求自身意图的活动分子的话。这些是专门从事相关领域的学者和科学家的话，他们也许比地球上任何时代的任何人，更加了解把原子能用于军事目的的独特的破坏力——仅举几例，他们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莱纳斯·鲍林、约瑟夫·罗特布拉特和伯特兰·罗素这样的人士。他们的结论在今天同60年前一样有效。

这个令人警醒的评估提醒我们，为什么我们需要以新的紧迫感裁减核武器。它提醒我们，为什

么我们需要杜绝任何旨在推动扩散这些邪恶武器或是获取这样做的手段的任何企图。并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任何寻求为和平目的获取核能的国家，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提供其核计划的全部细节。

我们认为，讨论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将会有益地提醒我们，这不是关于执行条约的抽象的辩论。违反《不扩散条约》，可能给今后世代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希望，随着《不扩散条约》本审议周期的展开，将更深入地探讨人道主义专题。

爱尔兰同过去一样不能容忍核武器。今年夏天我国议会在一次辩论中，再次重申了对于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的跨党派支持。爱尔兰特别关心保护《不扩散条约》的问题，因为它仍然是世界上防止核武器威胁的唯一堡垒，我们将继续在一切场合，向所有对话者发表捍卫该条约的意见。我们希望，有一天，《不扩散条约》将没有一个裁军议程——也就是说，它将不需要这个议程。不幸的是，这一天看来遥不可及，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力争使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雄心勃勃的结果。

乌鲁埃拉·阿莱纳莱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我们谨从本国角度，在这方面提出一些我们自己的相关的想法。

危地马拉致力于全面彻底的核裁军。我国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或发展核武器。我们是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因为我们相信，核裁军是通向更安全世界的唯一明智的道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将对减少其扩散和使用的风险作出最大的贡献，因此我们将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倡议。

核裁军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危地马拉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

约）是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基石。作为一个缔约国，我们提倡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完全遵守其所有条款。我们强调，这是一项法律义务，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清楚地证明，它们致力于遵守该国际法律文书的文字和精神。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密切相连和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召开首次会议，并且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建设性和果断地参加今后的会议，以便在2015年取得具体成果。

危地马拉再次重申，它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目前的僵局感到失望。裁谈会今年再次在结束工作时未通过一项议程，以使它的成员国能够开始实质性的谈判。我们将继续在讨论有助于振兴裁谈会的措施时采取灵活态度。然而，我们必须明确指出，这种措施必须成为审议整个裁军机制的总体承诺的一部分。

危地马拉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今年正值该条约签署45周年。该条约建立了地球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且是其他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促进因素。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也设法确保它不会面临核威胁的风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必须推进有关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谈判，并呼吁核武器国家撤回对《条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

危地马拉再次要求按照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有关遵照大会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中东决议，紧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遗憾地看到，在该决议获得通过17年之后，有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的一个核心支柱仍未落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在2012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决定。我们鼓励区域所有国家参加这次会议。

与此同时，必须加强旨在提倡核裁军的行动。这首先需要核武器国家表现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时限和可核查的行动，以便终结口头夸耀进展，而核武器却继续大量存在，射程继续扩大的状况。

我们相信，为确保这些协议产生最佳结果，我们必须始终牢记，既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也需要在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无核武器国也有义务履行自己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职责任，重申它们保证不成为核武器国家，同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专门为和平目的而获取、发展和使用核技术。

为了加强《条约》缔约国的信心，必须在有利于核查和透明的气氛中，执行所有这些裁军与不扩散措施。同样，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且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核查以确保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方面所起的作用。

危地马拉对于它最近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感到自豪，并借此机会祝贺印度尼西亚采取同样步骤。这一行动对《条约》的生效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认为，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维持暂停核试验的做法。我们认为，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附件二国家，必须尽快批准该条约。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本组织会员国同意核裁军是该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然而，在大会通过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寻求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66年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通过40多年后，仍存在2万多件核武器，其中5000件可以立即使用。这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令人不可接受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放弃将使用此类武器作为它们基于所谓核威慑的安全理论的一部分。更糟糕的是，它们为了使其核武库现代

化而投入巨额资金。古巴认为，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消除和绝对禁止核武器，是确保任何国家或任何其他方面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

我们反对某些国家提倡的有选择性的做法，优先强调防止横向扩散，不利于解决因纵向扩散而产生的问题，无视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真正目标的事实。我们支持各国不受歧视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还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各国对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的重要贡献。因此，我国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今年是该条约四十五周年。在这方面，我们倡导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并立即通过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普遍、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主要核大国之间达成协议裁减其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是一个积极的迹象，但还不够。核大国没有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谈判达成一项条约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古巴认为，某些国家缺乏取得实质进展，主要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政治意愿，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继续瘫痪的原因。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我们支持尽快通过一项广泛和平衡的工作方案，顾及裁军的真正重点。裁谈会必须立即开始谈判达成一项关于禁止研发、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及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导致按照一个具体的时间表彻底、非歧视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

虽然我们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且可有效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解决其库存问题，但我们认为，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一种积极措施，如果不采取后续步骤实现核裁军，仍然不足以解决问题。在这方面，古巴重申我们的坚定承诺，即争取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1年12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彻

底消除核武器的特别公报》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确定尽快消除核武器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圆满结束。在这方面，我们敦促筹备委员会重新承诺在2013年召开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已经在《不扩散条约》进程的框架内提出一项值得关注的建议，其中包含一项建立具体时间表，逐渐削减核武器，直至最迟在2025年完全消除和禁用核武器的行动计划。

最后，我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将根据不结盟运动支持核裁军的长期立场，提出一项关于在2013年9月召开一次核裁军高级别会议的新的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我们希望这一举措能够得到大会成员国支持，因为这样一次会议将提供机会，促进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0。

欧德·欧奇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如往年，谨在委员会上提出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7/L.40）。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67/166）。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这项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支持。该草案案文可追溯到1998年，当时大会通过了第53/77D号决议，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此后，委员会每隔一年就此项目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也抱有本委员会表达的新希望，即我们可在今后的年月保持努力，从而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进一步努力提供势头。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并展望未来，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相信，获得普遍承认的蒙古无核武器地位（今年是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二十周年）的独特性，是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9月17日，蒙古签署声明，与此同时，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五国通过联合声明承认了蒙古的独特地位，并宣布它们将尊重这一地位，不参与任何违反这一地位的行为。这些文件是经过仔细磋商产生的，充分反映了所有六方促进核不扩散的利益。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新增加的两个段落和执行部分第3段，欢迎2012年9月17日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认为这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提高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决议草案还载有一项更新。序言部分第11段体现了8月30日和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会议对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支持。蒙古非常珍视我们与会员国开展的对话和互动以及会员国对我们的努力给予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采取针对往年类似决议相同的做法，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6。

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周三就核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A/C.1/67/PV.9）。奥地利充分致力于采取所有措施防止核武器扩散。但与此同时，我们始终深信一个无可辩驳的逻辑，即，应对核武器构成的危险的唯一可信和可持续的办法就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因此，请允许我补充奥地利对于核裁军的一些具体考虑。这些考虑是我们一直在和一些国家探讨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背景和动机。我稍后将回过头来谈该案文。

我要首先回顾，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提到《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在我们的一般性讨论中常有被边缘化之虞。在《守则》今年生效10周年之际，我以奥地利

执行秘书处代表身份和现任主席、韩国的赵贤大使一起向秘书长转递了一份支持该《守则》的部长联合声明，要求加强这项建立信任和透明的重要文书的普遍化。

我也要谈谈瑞士代表将以包括我国在内的国家集团名义就核武器所涉及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所作的联合发言。该发言将表明，各国和民间社会如今更强烈地认识到，关于核武器的辩论应当超出军事安全理念的范围。由于可能使用核武器会导致灾难性的全球后果，应当更多地强调人道主义、健康和生态后果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问题。我们期待加强此类讨论，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强开展核裁军的理由。

只要仔细研究任何使用核武器做法会导致的后果，也就可以解释核裁军何以一方面是核武器和拥有核武装的国家的首要责任，另一方面却不能被视为这些国家的特权，更不要说被视为纯粹的国家安全问题而非全球安全问题了。易言之，核裁军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各国都有责任要求核裁军。各国都与核裁军息息相关，都有责任努力实现该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的关键文书。它在几个方面遭受挑战，而核裁军进展——或说是缺乏进展——或许是最严峻的挑战。2010年商定的前瞻性行动计划或许并不完美，但若得到可信的执行，也会使我们走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正轨。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实现该目标的道路上一起采取必要步骤。在《不扩散条约》内，具体来说，在《不扩散条约》当前审议周期内，明确推进核裁军的框架看来也具有重要意义。中等国家倡议正力图在一些国家——其中包括我自己的国家——的支持下，为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推进核裁军不仅是我们所有人安全和生存的必然要求，它也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而且一再被重申，最近一次是在2010年行动计划中得到重申（见NPT/CONF.2010/50（第一卷））。我们愿重申，顺利执行行动6、7和15将要求就这

些问题的实质内容作出可信、灵活的努力。我们在推动某论坛发挥作用方面目前所碰到的众所周知的问题，不能免除我们努力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责任。现在，人们要求第一委员会努力给予推动，来打破多边核裁军谈判僵局。

发起了一些辅助倡议。奥地利欢迎这些倡议。正如欧洲联盟发言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特别重视旨在使关于核材料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取得进展的倡议。此外，我们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与墨西哥、挪威和其它一些国家开展了合作。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认为该建议是建设性和严肃的，并可对其它倡议起到补充作用。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旨在促进通过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年在日内瓦召开最长为三周的会议，来促进核裁军领域取得实质性多边进展。其任务将是制定推进多边谈判的具体建议，以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我们仔细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对于我们提出的草案案文的反应和意见。在进行了这些讨论后，似乎必须强调，该倡议旨在为在不影响结果的情况下开展建设性和实质性工作提供场所。该提议不是要创立新的裁军机构，绝不是为了损害现有机构。相反，该倡议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在联合国已确立框架内特别是大会内推动裁军谈判。

我们也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联合国内获得公认、具有包容性并被广泛使用的形式。决议草案案文已获修正，以便说明这些内容并照顾到伙伴们提出的更多关切。昨天提交了决议草案修订版。我们希望该倡议能够被视为联合国裁军界克服普遍存在的惰性和迈向实质性裁军谈判的机会。

国际社会在继续存在核武器问题上面临巨大挑战。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比较自满，没有象我国部长今年早些时候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呼吁的那样，推促迅速、有效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奥地利正在

本着该精神，支持不仅会提高我们的警觉和认识，而且最终有助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言辞化为行动的一些倡议和决议。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见A/C.1/67/PV.5）中指出的那样，孟加拉国重申，它大力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明确界定的三根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框架内完成全球核裁军工作。

多年来，虽然在限制核武器横向扩散的核不扩散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成千上万枚核武器继续威胁人类生存。尽管存在迫切的社会需要，尽管全球对于裁军进展的期望值不断加大，但仍在花费数十亿美元对核武器进行现代化。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履行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并立即停止对核武器和有关武库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或延长其寿命的一切计划。

我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并呼吁充分执行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计划。我们还肯定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并期待在2015年的下一次审议大会上通过更多的彻底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包括确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时间框架。

在实现彻底、不可逆、可核查以及透明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利享受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然而，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却不足以打消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其主要原因是此类承诺不具有约束性。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缔结一项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加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把它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入其议定书可能是确保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实现全球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有益的临时步骤。可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通过的各项原则与指导方针，在没有核武器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孟加拉国是首个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南亚附件二国家。令我们大失所望的是，在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6年之后，该《条约》仍未生效。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附件二所列国家紧急和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核爆炸，并且避免开展削弱《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活动。

由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过去十五年来一直陷于僵局，振兴裁谈会的工作并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势在必行。我们呼吁裁谈会各成员立即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参加有关裁谈会议程上所有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假如裁谈会目前的僵局继续下去的话，我们敦促大会履行其推进裁军进程的首要责任。

我们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无论是蓄意还是意外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因此，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个和平与安全世界的唯一绝对保障。虽然我们都认为裁军是保护我们免遭核武器危险的最佳手段，但是实现这一目标却一直是一项极其困难的挑战。为战胜这一挑战，孟加拉国一直是寻求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区域裁军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的多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3。

埃利亚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国长期以来一直以务实和坚定的积极态度支持并推动这一目标。

澳大利亚总理朱莉娅·吉拉德在上月的大会讲话（见A/67/PV.9）中重申了澳大利亚对这一目标的承诺，3月份澳大利亚议会在通过一项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问题的两党动议时也重申了这一点。澳大利亚高度重视第一委员会这个论坛，因为在这里，我们能够携起手来加大对切实和具体步骤的支持力度，以实现我们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高兴地与新西兰和墨西哥一道，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年度决议草案（A/C.1/67/L.43）。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至关重要性与紧迫性。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要进行核武器的试爆。该决议草案已得到有力支持，我们非常感谢迄今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其它75个会员国，其中有几个国家今年是第一次成为其提案国。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16年之后仍未生效当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这样做。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并邀请所有成员国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并成为其提案国。

澳大利亚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个共同目标的复杂及困难程度不存幻想。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那些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各方都有机会并有义务不断朝这一目标迈进。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但是，一蹴而就的解决办法是不存在的。澳大利亚对五个核武器国家持续讨论其核裁军与不扩散承诺感到鼓舞。我们期待这些国家为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行

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所做的单独与集体努力产生积极和具体的成果。

澳大利亚还欢迎芬兰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大使和《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即美国、联合王国及俄罗斯继续努力，与中东区域各国磋商，以便于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在这一努力中予以建设性合作。

当然，执行行动计划不只是数量有限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工作与责任，而是所有缔约国的工作与责任。诚然，五个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了特殊责任，但是澳大利亚也鼓励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筹备委员会进程将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表现出的集体责任感带进1015年审议大会。对澳大利亚来说，我们继续全力以赴推进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在维也纳向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我国迄今为止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情况的详细报告。

除做出本国努力之外，澳大利亚还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协作。该组织各国部长于9月26日在纽约开会，并在其宣言中概述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当前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为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澳大利亚谨表示赞同土耳其代表星期三以该倡议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澳大利亚的关键利益之一是看到各国应国际社会的长期呼吁而行动起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早就应该谈判并尽早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走向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重要步骤。令人痛惜的是，在发表《香农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规定17年之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未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副主席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主持会议。

过去两年来，澳大利亚、日本、德国以及荷兰采取了务实措施，以便为裁谈会的工作提供信息，例如举行有关这个问题的专家会外活动。在第一委员会中，澳大利亚坚定支持加拿大努力通过每年提交决议来推动有关这个问题的实质性工作，我们大力鼓励其它国家也支持加拿大的努力和倡议。

我们将继续支持谈判并早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这是2010年达成的协定的一部分，也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设想蓝图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坚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或者停止生产并执行暂停令。

澳大利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开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活动，包括在今年4月发射了一枚远程导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拥有这些能力对我们亚太地区的稳定和国际社会的防扩散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澳大利亚也对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感到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需要做什么来解决这些问题和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是明确的。它们必须遵守这些义务。

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利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以便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接近中点，因此现在不是自满的时刻。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我们不要忘记，那些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都应当把侧重点放在使我们继续向前推进的务实和积极努力上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55。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见A/C.1/67/PV.9）和瑞士代表以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名义（见A/C.1/67/PV.9）作的发言。尼日利亚认为，呼吁核武器国家降低其核武器的战备状态仍然是相关的和重要的。我们也赞同瑞士代表就核裁军人道主义层面问题作的联合发言（见A/C.1/67/PV.10）。

尼日利亚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55。这项决议草案已散发给各国代表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项案文在大会过去会议上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是为了再次强调，非洲坚定致力于保持非洲大陆的无核武器区地位。为确保这项条约的有效性，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其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不加拖延地予以批准。

尼日利亚认为，无核武器区是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可信手段。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在于，它们不仅禁止在其成员国境内生产和拥有核武器，还禁止在其区域内部署此类武器。我们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有113个国家分属在世界各地建立的五个无核武器区。

我们回顾，在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期间，成员国呼吁在2012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我们欢迎芬兰承诺主办该次会议，我们也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促成会议取得成功。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通过有关各方展现必要政治意愿和取得成功的决心，建立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这一重要目标就能够实现。

在核武器国家继续维持其库存的同时，随着更多国家获得发展核武器的能力，一个新的核军备竞

赛阶段正在展开。尽管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有所削减，但我们认为，这些削减只不过是表面文章，因为剩余的库存继续对人类构成危险。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尼日利亚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且敦促尚未签署这项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条约》，以便推动《条约》生效。我们和其它代表团一道欢迎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在今年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

核武器的扩散造成了这些杀伤性工具安全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全球恐怖主义的威胁。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包括向恐怖团伙转让核技术的风险仍然令尼日利亚深感关切。因此，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监督和视察核设施，我们也敦促有关国家确保任何时候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此外，我们欢迎秘书长主动采取举措，在今年9月主办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及时的努力，目的是使全球关注核恐怖主义的危险以及采取反制措施，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迫切需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义务和尊重《条约》前言所载三大支柱及其11项条款是我们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我们坚信，更普遍地遵守《不扩散条约》将有利于应对与核裁军相关的挑战，包括秘密研发广泛的核系统和获得和拥有核武器的现象。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理念，这些理念强调，核武器国家应当致力于核裁军，而无核武器国家则应坚持不获取核武器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表明它们确实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欢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提供了评估《条约》执行情况的机会。我们仍然希望，预计在2015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其余两次会议将有助于

全面执行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这一总体战略。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尼日利亚将继续促进多边进程，我们和其它成员国，包括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成员国一道表示，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作为深化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基石。离下一届审议大会还有两年时间，但是，我们可以表明我们致力于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从而帮助审议大会的议程制订工作。

1993年12月，大会通过了第48/75L号决议，呼吁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文书。这项决议指出，大会坚信，这样一项条约将是对所有方面的核不扩散的重要贡献。这一点在当时和现在都是事实。

遗憾的是，在这项决议通过近20年之后，在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尼日利亚认为，目前亟需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部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使禁产条约谈判进程能够不再拖延，立即开始。

贝尔巴什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67/PV.9）。我们完全赞同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各种关切、要求和愿望。

我仅强调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2012年会议的重要性。这是人们寄予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促进安全与稳定的希望的首次会议。我们也谨深切感谢友好的芬兰担任提议召开的会议的东道主，以及会议特别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先生及其团队为确保会议的举行和成功所作的努力。

利比亚非常热中于同阿拉伯集团一道努力和进行充分协调，以便确保旨在消除中东地区的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努力取得成功。我国将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我们期待区域中所有有关国家本着同样精神采取行动，确保召开定于今年12月举行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2012年会议，并按照确切的时限和具体的行动计划，实现它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国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全体缔约国充分执行1995年决议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决议，以便实现这项总体目标。我国还吁请秘书长、保存国和赞助国加紧努力，并在目前时刻加强同区域中所有国家的协调，以期敦促并鼓励它们有意义地参加会议，以便确保会议的成功并实现它的目标。这将加强《不扩散条约》，并推动实现其崇高目标。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赞同为国际关系中所有参加者的安全，以全面的方法限制核武库，同时考虑到对战略稳定产生影响的所有因素。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表明了我们对这一路线的坚定承诺。《新裁武条约》协议，加强了国际稳定和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及其基本原则和谅解。

我们愿意就今后的核裁军步骤进行对话，并且我们坚信，只有适当考虑到国际安全的所有因素，才能够这样做。这些因素包括：加强全球反弹道导弹系统的计划以及力图采取非核战略武器配置方面的类似措施；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缺乏进展；外层空间的核武器威胁；以及常规武器方面存在的质量和数量上的不平衡。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美国和北约对在欧洲保留反弹道导弹所采取的方法上，仍然有着严重的

差异。我们认为，该联盟采取的步骤可能破坏战略力量平衡，不仅在区域一级，而且也在全球安全一级，对该制度造成巨大破坏。俄罗斯的关注是众所周知的。

我们需要获得有力的保证，即美国和北约在欧洲的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会损害俄罗斯的战略潜力。世界不同地区的其他国家也感到同样的关切。这种保证不能仅仅是口头的。它必须基于客观的军事和技术标准，让每个国家能够确信，在每个地区部署的反弹道导弹，真正同宣布的用途相符，包括可被用来瞄准欧洲以外国家的防御性导弹。我们必须诚实和公开地说，这一领域中的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区域关系的发展前景，以及整个国际局势的演变。

与此同时，我指出，鉴于美国和俄罗斯采取的裁减其核武库的步骤，所有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必须毫无例外地采取同样步骤。我们必须考虑到在那些拒绝作为无核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里存在的核计划。如果这些领域中不存在积极的动态，就不可能在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也谨回顾，俄罗斯倡议，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及短程导弹条约》中规定的把它们射程从1000公里减少到500公里的义务全球化。

我们欢迎有关《不扩散条约》的下一个审查周期的后续进程，下一个审查周期应在2015年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结束。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相当成功，并就此向沃尔科特主席表示祝贺。

我们确信，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可以而且应该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我们现在必须集中精力逐步发展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增加加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我们认为，应该在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接受的明确标准基础上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设想。我们确信，及时建立这样一个区，将有助于解决许多不扩散问题，有助于有效地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为一个条约保存国，我们将认真努力，确保2012年会议成功。

仅一年前，芬兰被指定为此次会议的东道国，亚库·拉亚瓦先生被任命为会议特别协调人。我们与其他共同召集方一起定期研究此次会议的组织方式和内容。我们支持在协商一致，尤其是该地区各国之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有关建立这样一个中东区的所有关键决策，这些国家必须首先展示建立这样一个区的政治决心。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确保在2012年召开此次会议，并且有所有中东国家参加。

俄罗斯联邦认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增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手段。我们坚信，正式确定这些区域的地位推进了我们在该领域的工作。我们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圆满完成这一进程。

副主席阿基诺先生（秘鲁）主持会议。

我们也支持蒙古旨在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努力。俄罗斯联邦已经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签署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我们坚信，按照逻辑，下一步应该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俄罗斯准备这样做。

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当然是一项优先任务和我们时代的当务之急。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没有它们的参加和批准条约便无法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同在本组项目下已经以不结

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关于围绕核裁军问题的整个辩论，我国代表团首先谨重申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基础的承诺。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唯一建立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普遍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且包含核武器国家消除其核武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承认各国拥有追求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同时，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促进全面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及其普遍适用性。

多年来，我国警告一些国家存在一种倾向，即强调它们所喜好的某些条约规定，损害其他同样重要、紧密相连的规定。我们警告，这种选择性做法很可能导致其他国家同样这样做，那就有可能打乱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从而破坏最初谈判的条件和《不扩散条约》的信誉。

虽然我们欢迎在实现《条约》的不扩散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我们继续对履行《条约》第六条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注，特别是在核武器国家2000年明确承诺争取实现核裁军之后。

因此，对于南非而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重要。重要的是，2010年《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再次确认1995年和2000年达成协议的有效性，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在这方面，文件还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旨在实现我们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威胁世界的共同目标。

现在的挑战是确保把这些承诺变成具体的行动，恢复各国对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我想，大家都能同意，过去十年这一制度遇到了很大的压力。这种行动不能局限于减少战略部署的核武器数量以排除冷战期间发展形成的过度破坏能力，尽管这种措施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现在需要从根本上改变通过直接或延伸威慑政策继续依靠核武器来保证它们安全的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安全姿态。

南非依然坚信，核武器不能保证安全，反而有损安全。继续保留核武器，包括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情况仍然令人关注。正如我们自加入《条约》以来强调的那样，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不仅违背《条约》规定和已经作出的承诺，而且可加剧不安全和继续军备竞赛。

因此，核裁军以及其它有关核军控措施方面的持续、不可逆进展，对于促进核不扩散工作仍至关重要。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就会有其他人希望获取它们。所以，必须对安全理论进行根本性检讨，并采取其它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措施，使世界摆脱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南非赞赏一些核武器国家已提供关于其核武器库和其核裁军目标落实工作的相关情况。除了2010年商定的报告义务外，我们也要鼓励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加大努力，增强透明度和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的《新裁武条约》协议的执行正在取得进展，但我们也对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承诺尚未兑现感到遗憾。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

南非认为，在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之前，已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权要求获得安全保证。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缔结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缺乏进展。此类条约既会有助于核不扩散目标，也会有助于核裁军目标。

有些人或许想将缺乏进展归咎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一个甚至是一些成员，但关于该问题的辩论似乎表明，更多裁谈会成员不愿对一项真正促进核裁军的文书作出承诺。这一点在关于此类条约范围的辩论中尤为明显。有人正以各种技术和安全问题为由反对将储存列入此类条约范围，但显而易见的是，若是真正致力于核裁军并具有在实现该目

标所需的步骤方面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可以克服的。

南非继续支持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为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所作的决定，特别是2012年召开会议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协调人为此开展工作，呼吁各国全力支持其继续努力。

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保了审议周期开局顺利。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该会议成功的基础上加以推进，该会议为所有缔约国履行在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在采取核裁军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奠定了基础。

最后，我要重申，核武器是不安全而非安全的来源。它们在当今安全环境中不应存在。令彻底销毁核武器势在必行的人道主义需要，要求所有国家和民间社会成员重新下定决心，使我们的世界永远摆脱被毁灭的威胁。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本项目组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核裁军领域始终缺乏进展以及全世界继续存在数千枚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核武器国家负有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法律义务，我们认为此类国家不履行该义务无疑不仅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有损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和宗旨以及该条约的现实性、完整性和公信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赞同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立场，即不仅任何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而且只是拥有核武器也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态势评估以及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不人道武器辩解的《北约2010年战略构想》，是不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的明确例证，也使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努力遭受挫折。毫无疑问，决定以诸如可靠性等任何借口对核武器进行现代化，以及斥资数十亿美元建设新的核设施，有违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的义务，也是明显不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行为。

我们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武器研发行为以及对其核武器及核设施实施的一切现代化做法；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从其它国家境内撤出核武器；并使其核弹头不再保持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等某些核武器国家出于冷战思维，不是致力于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而是发表威胁无核武器国家的荒谬言论。此外，法国官员还宣布，他们将制定新的核计划，使核武库实现现代化，而且到2020年之前将为此计划斥资数十亿欧元。该政策显然无视法国有义务遵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该《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荷兰等国以及欧洲联盟和加拿大政权的代表，不是拥有核武器就是在核保护伞下获得保护，而且在本次会议上对于以色列秘密核武器计划所造成的危险一言不发。它们没有资格对它国和平及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计划作评判。这种虚伪和双重标准表明，在《不扩散条约》以外行事是有好处的，而按照该条约行事并让所有核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则有可能受到惩罚。

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在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之义务的情况下，不仅数百件核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已经而且仍然部署在欧洲联盟境内，而且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的空军以军事联盟作掩护接受了发射这些武器的训练。美国在北约保护伞下向某些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长期以来一直不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该条约第一条规定“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应该充分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避免以任何借口包括以安全安排、双边协定或军事同盟为由进行核共享，而不是威胁其它国家，对其它国家的和平活动大喊“狼来了！”。同样，那些违反《不扩散条约》、允许数十枚核弹头部署在本国境内的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如荷兰，必须停止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并立即决定从其领土上清除这些核武器。欧洲联盟还应首先处理其成员国的履约问题，特别是法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六条的问题。

法国采取散布关于它国的错误和欺骗性信息的伎俩，企图为掩盖其不履约行为施放烟幕弹。一个例子是，与法国误导性说法恰恰相反的是，伊朗浓度为20%的浓缩活动完全处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其目的是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提供所需燃料，以使其能够继续生产医用同位素，用于治疗患有如癌症等严重疾病的100多万病人。因此，这种活动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是完全有道理的。

某些核武器国家显然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向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级材料，为特别是中东这个动荡区域新的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出现“推波助澜”。在中东，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占领多国领土，无一例外地入侵其所有邻国，侵犯其它国家，该政权的核武库和秘密核设施是对区域内外的最严重威胁。

中东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之源完全在于以色列政权。以色列政权本身拥有几百枚核弹头，却狂妄地企图以幼稚的卡通画形式为其它国家的和平核活动划定禁区。这个在恐怖主义基础上建立的政权自恃

有其大国主子和其它西方支持者撑腰，在其成立后不算长的时间里越过了每一道红线，犯下了包括侵略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各种罪行，而且还继续威胁其它国家。因此，任何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的行为，或在核科技领域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能力提供援助，都违反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必须立即停止。

核裁军是1968年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商定的一揽子协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裁军议程上首要的优先事项，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此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充分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有必要谈判订立一个分阶段方案，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基于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永久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拥有、发展、储存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到2025年彻底销毁这些不人道的武器。

过去几年中，某些核武器国家企图靠错误和误导性的宣传，把核能等同于核武器。这种歪曲说法被大肆渲染，但实际上《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所有核活动均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核选择，因此对它国不构成威胁。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积极寻求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但是，我国绝不会屈服于恐吓和压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25和A/C.1/67/L.27。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自从1946年1月24日大会通过其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以来，核裁军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而印

度也始终如一地明确支持实现这一优先目标。印度首位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是1950年代核军备竞赛开始抬头时倡导核裁军事业的首批世界领导人之一。

我国已故总理拉吉夫·甘地在198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讲话时（见A/S-15/PV.14）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以有时限、普遍、非歧视、分阶段以及可核查的方式，建立一种无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我们仍致力于该计划的目标，并决心实现其中关于开创一种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愿景。

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我们印度认识到我们肩负的责任，我们对全球非歧视性核裁军的支持丝毫未减。正如2007年曼莫汉·辛格总理在印度议会上所指出的那样，“拥有核武器只会增加我们的全球责任感而不是减少这种责任感。”

我们认为，可以在一个普遍承诺和商定的全球非歧视性多边框架基础上，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来实现核裁军。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需要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和树立信心，同时也需要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与安全理念中的突出地位。采取步骤以逐步使核武器非法化，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减少因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而造成的核危险，增加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以及采取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都具有现实意义。在2006年印度提交大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印度提出了若干项此类措施建议，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再次确认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和诸如订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全球协定等具体法律措施的明确承诺。印度的工作文件保留了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的精髓，其目的是促使有关各方就今天可采取哪些举措开展辩论与讨论，以落实该计划的长远目标。从这个目的出发，我们于8月21日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全国性会

议，以提高认识并推动对全球核裁军的研究，1000多名学生和研究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

在不影响我们给予核裁军优先重视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非歧视性和可予以国际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们继续致力于维持单方面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的做法。

印度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通过强有力的国家出口控制和加入多边出口控制制度，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各国应充分 and 有效地履行根据其缔结的各项协定或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印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无需赘述。

核能仍然是重要的清洁和可持续能源来源，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在扩大发展核能的同时必须加强核安全、核保安和减少扩散风险的国际标准。应当通过有效的国家行动来执行这些国际标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印度为奥巴马总统在2010年启动的核保安峰会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且参加了最近的打击核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自2002年首次提交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决议以来，我们在大会的这项决议一直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我们在本届会议上也将代表提案国提交这项决议草案。

印度在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表明，我们希望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一道合作努力，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我们现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7。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对核理论进行审查，并且立即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使其不再瞄准目标等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这项案文从1998年开始就提出适度但对人类的安全保障来说至关重要的目标。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这项长期案文提出的问题目前在国际社会中获得

得了更多响应和承认，包括通过在本委员会提交有关该问题的另一项决议。

此外，我们很荣幸代表提案国提交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5。这项传统案文表明，我们相信，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使核武器非法化的进程，并且创造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协定的有利氛围。

Habweza夫人（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关于这个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佩尔扎亚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坚信，委员会在德斯拉·佩尔扎亚先生的干练领导下，将取得它希望取得的成果。

赞比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促进两项条约各自的普遍性，并且保证继续支持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区域和全球努力。在这方面，赞比亚欢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并且呼吁全面执行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有关核裁军、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计划。

同样，我们赞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会议，并且希望这一举措将有助于为核裁军和防扩散作出的区域和全球努力，特别是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切实成果。

虽然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但赞比亚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中的持续僵局感到关切。裁谈会不仅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一部分，也是有关《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其它相关问题的主要多边谈判论坛，因此，必须找到适当办法来打破目前僵局，这一点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在这方面，赞比亚支持作出国际努力振兴裁谈会的工作，并且呼吁第一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赞比亚感到关切的是，仍然缺少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国家提供不遭受核武器国家核袭击或威胁的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当前的情况加剧了我们的关切，其特点是会员国既不遵守它们的不扩散条约义务，也不履行它们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义务。因此，赞比亚支持作出国际努力，以便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谈判达成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赞比亚认识到，《全面禁核试条约》将为全球核裁军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重申我们的支持。在这方面，赞比亚要借此机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还要敦促剩下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条约》必须在这些国家签署和批准的情况下才可早日生效——立即签署和批准《条约》，使其能尽早生效。

作为旨在禁止地球上的所有核试验、阻止现有核武器现代化和防止开发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核心文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将不仅务实和有系统地加强不扩散制度，也将遏制新一代核武器的研发和制造。

赞比亚仍然坚定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的理念，并要重申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支持。在这方面，赞比亚赞赏五个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继续帮助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规范，并且巩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由于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区域和平与安全，赞比亚重申，我们支持在任何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此类地区，并且欢迎将于今年12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作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赞比亚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这项条约，并且赞扬加纳、喀麦隆、几内亚比绍、乍得和纳米比亚批准《条约》。在这方面，赞比亚重申，我们支持和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设立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其

主要责任将包括监督成员国履行《佩林达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赞比亚还要赞扬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于今年7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次常会，在会议上通过了使委员会早日全面投入运作的重要文件。我们同样赞扬南非与非洲联盟最后签署了东道国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南非将在比勒陀利亚为非洲核能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

赞比亚还要重申，我们支持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的工作，这个论坛的目标是在成员国当中强化、加强和协调放射保护、核安全与核保安管制基础设施和框架，并且提供机制，使论坛成为非洲核监管机构交流监管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公认论坛。由于这一论坛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宗旨相互补充，赞比亚敦促尚未加入这个论坛的非洲国家加入论坛。

赞比亚意识到核能的破坏力及其对全球安全和安保的影响。最近的核灾难，例如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灾难，以及恐怖分子获得核放射物质和技术的可能性都证明，迫切需要找到国际商定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赞比亚支持第三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的期间为2010年至2013年，旨在推动在核保安方面作出长期的持续改善，而不是进行临时干预。

赞比亚为此重申，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须加入。虽然发生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但核能对大多数国家来说仍然是重要的可行替代能源。在这方面，赞比亚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监管机制，并且制订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标准。

赞比亚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与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方面继续采取措施。在这方面，赞比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协助在我国北部安装了一台放射门户监测器，并将在确定适当地点后在我国南部安装第二台监测器。这个项目一旦完成，这

些监测器将起到很大帮助，帮助赞比亚监督和监测一切放射性物质的移动。

赞比亚也要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表示愿意在我国与津巴布韦共同主办2013年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期间，向我国提供核保安方面的协助。

最后，如果要在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第一委员会就必须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认真对待一些挑战，其中包括一些会员国继续拥有核武器、《全面禁核试条约》未能生效，以及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因此，赞比亚仍然致力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理想，并希望第一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的进展。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9）。

白俄罗斯是在苏联解体之后，第一个自愿和不设先决条件地放弃本国境内核武器的国家，我国不仅重申对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无核地位的承诺，而且也积极要求其他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中采取具体步骤。我们欢迎俄罗斯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2010年《新裁武条约》协议，并且我们确信，必须为裁减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此外，这些措施不仅应当包括销毁过时的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而且也应考虑有关防止进一步改进核武器的义务。我们对于在核裁军方面所看到的逆转趋势以及造成这种局面的许多因素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在欧洲大陆部署全球防空系统的单方面计划。

我们认为，早就需要重新启动多边裁军机制。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未解决核裁军方面最紧迫的问题。我们认为，只有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才能够就禁止裂变材料和消极安全保证等问题进行包容性和平等的谈判。我们认为，正是裁谈会才拥有必要的能力和适当的工具，以便通过核裁军领域中的条约，从而推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

其他核裁军论坛同样存在着问题。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尚未满足无核武器国的期望，包括在核裁军方面的进展，特别是核裁军。在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应当立即得到补充，为此应使更多的附件二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库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白俄罗斯采取了支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进程的原则立场。由于现代世界上顽固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核武器以及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扩散风险，是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面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包括进行持续和广泛的合作，以抵御核恐怖主义，保障核材料的安全。

我们高度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贡献，我们也非常重视在《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发展和改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白俄罗斯认为，原子能机构是确保全球实物及核保安制度和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之间必要平衡的核心国际机构。

降低扩散风险将有助于促成进一步普遍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赞同扩大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在不扩散制度中的作用。我谨强调，如果同核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法律机构要有效运作，就必须增强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能力。

安全保证问题在核裁军方面特别重要。《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国家间关系中信任和可预见性的关键，并且将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如果该领域中缺乏进展，就会在核不扩散领域中引起大量问题，并使《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和原则变得模糊。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利用裁军谈判会议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讨论和进一步发展有关向无核国作出安全保证的国际协定。

我们决不能忘记，不扩散制度最重要的目标之一一是确保核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目前，世界上更加关注在能源、健康、农业和环境保护等不同领域中进一步发展和平核技术。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制定和发展本国的核能计划感兴趣。白俄罗斯确信，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机制应当促进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受益于核能的平等和非歧视性的机会。许多这种工具已经存在，并应当最大限度地提供给所有国家。与此同时，在执行和平核计划时，每个成员国都应当按照《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文字和精神，以最大限度的透明度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东欧和中欧建立无核区的设想没有得到充分和切实的落实。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其他区域的其他国家效仿已经创建无核区的国家的榜样。我们希望，所有受到直接影响的方面，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采取切实步骤，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下午6时散会。